



于2013年1月1日新《上市规则》第13.10B条生效后被撤回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 MD20110121-002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有关刊发海外监管公告的新指引

本函件就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3.09(2)条刊发海外监管公告的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指引, 并取代本交易所于2004年10月28日所发出相关的指引函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条, 在香港及海外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必须把其向其它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外监管资料同时在香港发放。《上市规则》第13.09(2)条的附注订明:

「这包括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向其上市的其它证券交易所或其它市场公布的任何资料, 如该等资料属发行人根据本章须予披露者。」

此外, 本交易所于2004年发出的指引函件亦要求发行人在香港发放其在海外上市的附属公司于其它市场公布的所有资料。

此规则旨在减低监管上的分歧, 要求发行人在向其它交易所提供资料时, 必须同时向在本交易所进行买卖的股东提供相同资料。《上市规则》第13.09(1)条要求发行人披露所有足以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要资料, 而《上市规则》第13.09(2)条是第13.09(1)条所述的一般披露责任以外的附加要求。

有鉴于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在海外上市的附属公司的数目日益增加, 以及一些市场人士对发行人须公布其海外上市的附属公司于其它市场发放的所有资料之规定而提出的意见, 我们最近就《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有关常规进行检讨, 并得出以下结论: 除非附属公司在海外发放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而言实属重要, 否则上述有关刊发附属公司的海外监管资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未必有帮助, 这反而对发行人构成不必要的负担。若该等资料对发行人而言实属重要, 发行人应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1)条作出披露。

因此, 我们撤回2004年发出的指引函件。

就发行人在海外上市的附属公司所发放的海外监管资料而言, 只有下述资料才须刊发于我们的网站上: 该等资料属发行人根据其它规则须予披露者, 例如《上市规则》第13.09(1)条或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载的须予公布交易及关连交易规定 (即《上市规则》第13.09(2)条的附注所述)。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条将其公布的海外监管资料同时在我们的网站上刊发。

.../2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我们将继续准许发行人以中文或英文、或同时以中文及英文刊发《上市规则》第13.09(2)条要求的海外监管公告（见常问问题系列3第50及56条）。如发行人以中、英文以外的语文刊发海外监管资料，并就遵守我们的规定遇到困难，它们可就其个别情况向我们寻求指导意见。我们会按个别个案的情况考虑应否给予豁免。

如该等资料属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其它《上市规则》须予披露者，则有关通告必须同时以中文及英文刊发。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与上市科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1年1月21日